

合同编号：0625-24215F29-3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
转型升级咨询审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咨询审查项目（标项三）

项目编号：0625-24215F29

甲方：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咨询审查项目（标项三）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电子政务、产业融合及机制创新）咨询审查，包含重点车辆主动预警、车路云一体化产业融合的设计文件审查咨询以及省中心电子政务类项目整体框架设计，《重点车辆主动预警建设项目》、《车路云一体化产业融合项目》、协同联动管理和服务机制、数据运营机制、共建共享数字底座等任务的全过程跟踪咨询。主要包括：

1.对各专项设计文件进行全面审查，确保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合规性。

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包括项目信息、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体思路与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计划及配套指标分解、资金划分使用方案、附件、设计内容等。

2.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咨询，针对年度执行落实情况及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穿透监督；针对项目出现的较大及以上变更，协助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完成专项设计变更的审批工作。

3.按期完成季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梳理分析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汇报。

4.协助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完成年度各专项建设任务的工作总结报告收集和梳理。

5.协助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规范、指南成果进行咨询服务。

6.电子政务类项目整体框架设计，共建共享全过程咨询。

7.驻场人员要求：派驻不少于1名项目团队专业人员驻场服务（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736000元）人民币，不含税总价为（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694339.62元）人民币，税费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41660.38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甲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2.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成果并提供相关服务。
- 3.履行地点:杭州

八、款项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6%预付款,计 191,360 元;

第二笔:采购人在 2025 年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 220,800 元;

第三笔: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 44%款项,计 323,840 元。

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已经服务过的服务期清零，按合同约定的年限重新计算服务期，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乙方返回甲方一部分服务费。

(3)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方可生效。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928号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法定（授权）代表人：

沈星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6日

浙江数智交院